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七一八期 ——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0909c)

【一家之言】 实事求是,分段表述

——在林彪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李延明

【史学评论】 实事求是还是曲学阿世?

——评叶晖南《林彪反革命集团问题研究述评》

丁凯文

【史学动态】 新世纪林彪研究述略(上)

余汝信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一家之言】

实事求是,分段表述 ——在林彪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 李延明 •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自产生以来,在同资产阶级斗争的同时,其内部就分歧和斗争不断。共产国际建立以后,因为各个支部内部都不允许以不同意见为基础的派别活动存在,实行极权制度,所以为了争夺有限的权力资源和主导权,"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现象比比皆是,斗争的残酷程度远甚于以竞选执政为目标的资产阶级政党。对于在党内斗争中失败的人,不但褫夺其权力,否定其历史上曾有的功绩,而且从道义上彻底抹黑,把这些昔日的战友说得十恶不赦。不是宣布其为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就是宣布其为野心家、阴谋家、反党分子,甚至叛徒、内奸、反革命分子。这个由斯大林开创的潜规则通过共产国际派驻中国的代表和从莫斯科派回的钦差大臣也传给了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传统之一。值得指出的是,受到这种共产党内特有的潜规则伤害的张国焘、王明、高岗、饶漱石、彭德怀、刘少奇、邓小平、彭真、罗瑞卿、陆定一、贺龙、林彪、江青、张春桥等,像毛泽东一样,本身就是这种潜规则的实行者,当他们自己大权在握时,几乎都使用过这种潜规则去整治意见不同的人。可以说,无论是党内斗争的胜利者,还是党内斗争的失败者,全都参与了使这种潜规则的中国化,参与了斯大林主

义的中国化。在这种潜规则盛行的条件下,只有党内斗争形势逆转,先前的失败者才有可能翻案。毛泽东去世,邓小平、陈云重新掌握权力以后,彻底否定了毛泽东所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才给被毛泽东打倒的刘少奇、彭德怀、胡风等翻了案。与此同时,他们对高岗、林彪却坚持不翻案。不给高岗翻案,除了因为高岗早就是个"左派",早就反对刘少奇、薄一波等人的"右倾"以外,还因为高岗是被邓小平、陈云出卖而垮台的。肯定高岗就等于否定邓小平、陈云出卖高岗的历史功绩,否定了邓小平、陈云的"一贯正确"。而林彪呢,如果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为尺度,根据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给林彪定的反对继续进行文化大革命,企图把工作重心转为经济建设的罪名,林彪应该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先驱,10年前就是正确路线的代表了。然而,邓小平、陈云不但不给林彪平反,还把他同"四人帮"捆到一起进一步判罪。这表明他们在心底里认定林彪执行的并不是"四人帮"所说的反毛泽东路线,而是执行了毛泽东路线。当然,用审判的方式把林彪进一步打入十八层地狱,还因为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支持了毛泽东对他们的整肃或排挤,同他们有私仇,现在翻过身来了,自然要报复。直接报复了林彪、"四人帮",间接也就报复了毛泽东。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因为同毛泽东发生分歧,出走死于境外,被中国共产党一笔抹杀,全盘否定。这在当时是不得已的,既是维护毛泽东威信的需要,也是维护党、军队和国家稳定的需要。

然而,这样做却使人们不知道林彪的本来面貌是什么样的了,不知道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真实历史是什么样的了,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被封为元帅,为什么会成为党内的第二号人物。事实上,林彪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成员,而且已经是一个历史人物。他不但应该受到中国共产党从党的立场上的审视,而且应该受到党外亿万人民从中国历史角度的审视。从中国历史的角度看林彪,要求我们从中共统治集团的狭隘立场中走出来,从中共统治集团某一派别某一时期特定需要的束缚中走出来,从当事人之间的恩怨中走出来。在"九一三事件"危机过去以后,在文化大革命已经过去以后,在相互有恩怨的当事人渐行渐远以后,我们应该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重新审视和表述林彪的历史。

值得赞许的是,在陈云、杨尚昆、黄克诚等老同志的努力之下,中共中央改变了毛泽东、林彪和"四人帮"对待党内斗争失败者的做法,在《大决战》等电影中给予林彪一定的位置,使人们对那段历史不至于得到完全歪曲的认识。然而,这些影视作品在可能的条件下仍有把林彪边缘化的痕迹。也就是说,仍未完全恢复历史本来面貌,不完全符合历史的真实。

鉴于林彪在历史上有大功,后来与毛泽东分道扬镳,给中国共产党造成了重大损失,我主 张对林彪的历史采取分阶段的方法加以表述。每一阶段都应该实事求是,使他站到这个历史阶 段中他所应有的位置上去。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林彪表现了杰出的军事才能。短短的 4 年时间,他从连长升到军团长,不是靠给毛泽东拍马屁得来的。

抗日战争他只打了个平型关战役, 但影响很大。

解放战争中他从东北打到海南岛,三大战役打了两个,纵扫了半个中国。

可以说,林彪作为卓越的军事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历史上占有不可磨灭的重要地位。

建国后,在主持中央军委工作期间,他大力突出毛泽东思想,大搞政治挂帅。在党内斗争中,是毛泽东的得力战友。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他是毛泽东的坚强后盾。后来与毛泽东发生分

歧,导致了"九一三事件"。这个事件,使得毛泽东方寸大乱,捉襟见肘。后来鬼使神差,竟然请出了文化大革命的对象,为使文化大革命被彻底否定准备了条件,终于使国内形势发生了不利于毛泽东本人的根本变化。当然,这是从1966年到1981年那一历史时期中国政治舞台上各个利益集团互相博弈形成的合力的总结果,不是一家一派单独作用的结果。支持张春桥掀翻林彪,几年后竟然使毛泽东自己也被掀翻,与林彪同归于尽。这是毛泽东绝对没有想到的。

近些年来,我一看到这个人被称为"军事家",那个人被称为"军事家",就想起毛泽东当 年对林彪的评价。在军事科学院工作期间,因为看了很多战史资料,我得出一个印象,就是中 国人民解放军第一等的军事家有四个,他们是林彪、彭德怀、粟裕、刘伯承。离开军科以后, 有一次见到出狱后的毛远新,对他说起我的这个感觉,他当场纠正了我。他说,这个顺序不对, 居第二位的不是彭德怀,而是粟裕,并告诉我:这是毛泽东的看法。由此我知道了就军事才能 而言,以及就战功而言,在毛泽东心目中林彪、粟裕、彭德怀、刘伯承是第一档次。在这个档 次中,林彪是占有第一把交椅的。其他元帅、大将都不在这个档次里,如果他们要称什么"军 事家",是不能与第一档次的四个人同日而语的。"九一三事件"以后,军队里大力批判林彪的 "六个战术原则",是非常不明智的。否认林彪的军事才能,胡说他不会打仗,是他的手下败将 们绝对不能信服的。抛弃了"六个战术原则"以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虽然有战斗条令,但是这 样简明易懂、能迅速深入人心的东西已经没有了。当然,随着兵器的发展,作战方式和战术也 要发展,不能停留在"六个战术原则"中。我认为,把林彪淹没在所谓的33个或者36个军 事家之中,淹没在十大元帅之中,忝陪末座,甚至排斥在战史之外,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 荣,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悲哀。把林彪踩到脚下,把没有打过一次仗,当过一天兵的人吹捧 为军事家,胡说还有什么军事思想,并且无耻地同毛泽东军事思想放到同等地位上,更是中国 人民解放军的耻辱。

我觉得,在林彪诞辰 1 0 0 周年的时候,我们这些同林彪没有瓜葛,也没有恩怨的人应该站出来,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为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做出应有的贡献。在这样做的时候,"分段表述,实事求是",是可以采用的一个原则。(2 0 0 7 年 1 2 月 1 日)

编者按: 作者原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研究员

【史学评论】

实事求是还是曲学阿世? ——评叶晖南《林彪反革命集闭问题研究述评》

• 丁凯文 •

2007年9月18日在延安召开了第七届国史学术讨论会,集中了国内不少学术精英,就国史多方面的内容进行深入的研讨,取得了不小的成果。然而,在这场研讨中中央党史研究室副研究员叶晖南先生的一篇关于林彪问题研究动态的文章——《林彪反革命集团问题研究述评》,引起了笔者的关注,其中的一些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讨论、辨析(以下简称"叶文")。笔者愿就文中的一些内容作些分析,就教于各位方家。

一、讨论问题的指导思想和出发点陈腐、过时

"叶文"开宗明义就将林彪定位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直让人感到又回到了当年的荒谬时代。什么是"反革命集团"?这是在那荒唐岁月里可以任意入人以罪的罪名,它具有极为鲜明

的时代烙印。人们应该不会忘记有多少无辜之人被随意打成这样或那样的"反革命集团",任意遭到人身迫害,乃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我们有必要再回顾一下林彪事件后林彪罪名的演变,这有助于人们的进一步思考。

林彪事件的发生距现在已过去了38年,中共中央对林彪事件的定性也有一个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913事件"发生5天之后,中共中央发出57号文件,指责林彪"狼狈投敌,叛党叛国,自取灭亡"。同年12月11日下发的77号文件——《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的通知及材料,则将林彪与陈伯达并列为"林陈反党集团",宣称"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就是国内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和帝、修、反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1973年8月中共十大召开前,中共中央批准了《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此时的陈伯达已从林陈反党集团中被剔除出去,林彪单独成为了一个"反党集团",林彪被定性为"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而所谓的"林彪反党集团"又被称之为"叛党叛国的反革命阴谋集团"。周恩来在十大的政治报告中进一步确认了中共中央对"林彪反党集团"的认定。这一认定一直持续到"四人帮"被粉碎以后。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国面临了一个拨乱反正的新的局面,历史上存在的各种冤案得到清理、平反和昭雪。文革中除了林彪、陈伯达等极个别的案子以外,几乎都被重新评价。而就在1979年的国庆三十周年前夕,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首次公开向世人宣布林彪集团是个"反革命阴谋集团"。1980年8月邓小平在回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的提问时,也将林彪归结为"反革命集团",声称"他们的目的就是阴谋夺权。"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该决议更以中共中央的名义以决议的方式将林彪定性为"林彪反革命集团"。为何将文革当中认定的"林彪反党集团"转而认定为"林彪反革命集团"?该决议本身并未予以论述。从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定性一直持续到上个世纪末和本世纪初,鲜有史家对此发出质疑。

1997年3月中国人大通过了新的《刑法》,取消了"反革命罪" 这项罪名,代之以"危害国家安全罪"。原因是考虑到国家已从革命时期发展到建设时期,"反革命罪"语意含糊,明显过时。换句话说,"反革命罪"并非一个适用于现代文明国家的罪名,为现代文明国家所不取。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反革命罪"被取消实乃天经地义之事。此后,林彪的罪名在不经意间悄悄地发生了变化。主要表现为,"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说法逐渐变成为"林彪集团","反革命"这一定语被淡化,被取消。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集体编写的《毛泽东传》,成书于2003年12月,该书在论述林彪事件时,行文之中不再将林彪定位于"林彪反党集团"或曰"林彪反革命集团",而是代之以"林彪集团"这个看起来较为中性的字眼。虽然其就林彪事件的主要观点并无改变,但至少还是与时俱进,不再使用"反党"或"反革命"这一陈腐、过时的罪名。另一个值得注目的信息是,2008年8月20日前中共领导人华国锋去世,由中共中央审定发布的华国锋生平简介提及,"九一三事件中,在周恩来同志的直接领导下,他参与处理林彪集团问题的工作。"这里不提"林彪反党集团"或"林彪反革命集团"显然并非是无意的疏漏,而是中共中央在这个问题上比起27年前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时的认识有了一些进步。这也是中共与时俱进的又一表现。这一点,我们应该予以肯定。

笔者不厌其烦地在此论述林彪罪名的演化,目的在于说明,一个现代文明的法制国家,应该一切遵循法律之原则,罪行要依据可靠的事实来加以认定,罪名更需经过独立的法庭审理才能成立,而非一个政党的通知、审查报告、某个领导人的谈话或党的决议即可确认之。林彪事件后经过了漫长的38年,中共中央终于不再以"反党集团"或"反革命集团"来定义林彪事件,时间虽显漫长,但毕竟还是有了些许的进步。

然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叶晖南身为中央党史研究室副研究员,其思想意识竟然还赶不上党中央现有的认识,其思维仍然停留在30多年前中共十大和20多年前《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水平,依然认定林彪是个"反革命集团",突显了叶晖南本人思想认识上的陈腐、过时。其实,我们已经不必浪费口舌论证"反革命"这一罪名本身的荒谬,稍有头脑和思维的人都会明晰其中的道理,那不过就是政治迫害的代名词罢了。叶晖南作为党中央领导下的一个党史工作者,及时领会和遵照中央的精神行事即可。我想这对叶晖南来说应该并非是什么难事吧?

二、对林彪事件的研究缺乏完整、系统的了解

叶晖南既然是写作有关林彪事件研究方面的述评,就应该对这一研究领域有相当深入、细致的研究,不仅应当掌握当前学术研究方面的动态,分析各家研究之长短,指出其中之特点和不足,更应知晓这一研究领域的热点、疑点,加以分析、对比,从而得出自己的结论。然而,笔者通观"叶文",作者只会罗列涉及林彪事件的有关书籍、刊物,对这一历史事件缺乏深刻的认识与观察,笔者丝毫看不到作者就目前学术界关于林彪事件的研究有哪些热点、疑点,更惶论一一予以辨析及论述作者自己的观点了。

林彪最主要的几项罪名是:篡党夺权、阴谋政变、另立中央、叛党叛国。以"篡党夺权" 为例,官方指称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前主张"设立国家主席",其目的是自己想当国家主席,从 而达到篡党夺权的目的。迄今为止,官方论定的林彪这项罪名并无任何变化。

最早质疑官方这一观点的是原国防大学的王年一教授,在1996年当代中国研究所文革三十周年讨论会上,王年一质疑说"毛泽东不愿意任国家主席,也不让设国家主席,林彪主张设国家主席。说到底,问题就是这样。林彪的主张,以书面形式向中央政治局表示过,中央政治局同意林彪的意见。在党的会议上,在中央全会上,一个中央委员、一个党的副主席,为什么不能发表自己的意见?……极而言之,就算林彪想当国家主席。党的一个副主席,想当国家主席,为什么就算'反党'、'反革命'?"(王年一《对林彪集团的再认识》,见丁凯文主编《重审林彪罪案》上册,明镜出版社2004年7月版 第9-10页)

1996年7月号的《明报月刊》,发表了澳大利亚MONASH大学孙万国教授的文章《古有窦娥。今有林彪》,孙教授亦论证了官方指称的林彪想当国家主席罪名之荒谬。(孙万国《古有窦娥。今有林彪》,见丁凯文主编《重审林彪罪案》上册第165一166页)

此后,王年一教授与何蜀先生在1999年《吉林农业》增刊上发表了《"设国家主席"问题论析》,该文全面分析了"设国家主席"问题的来龙去脉,文章指出,官方指称的林彪想当国家主席一事,既无证据予以证实,也不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况。该文对官方给予林彪的罪名作了完整、详细的剖析。(王年一、何蜀《"设国家主席"问题论析》,见丁凯文主编《重审林彪罪案》上册134-162页)该文后来又以《1970年的庐山会议及毛泽东、林彪冲突之起源一一在"设国家主席"之争的背后》为题,发表在《当代中国研究》2003年第1期总第72期)

笔者亦曾撰文《"设国家主席"和毛泽东的困境》,笔者指出,所谓林彪想当国家主席完全就是莫须有的名堂,不过是毛泽东为了打倒异己凭空捏造出来的罪名。(丁凯文《"设国家主席"和毛泽东的困境》,原载"枫华园"电子杂志,第409期,2003年8月1日,还见丁凯文主编《重审林彪罪案》上册第172-176页)

2007年6月余汝信先生撰文《国家政治体制建设史上的一次大倒退——1970年四

届人大的筹备与夭折》,详细分析了四届人大召开前中央最高层体制变化的来龙去脉,特别深入探讨了有关设立国家主席的问题,余先生指出"所谓国家主席问题的争议,是林彪事件发生之后才着力渲染出来的!"而"将党内正常的不同意见归结为某一位领导人的'反党政治纲领',是毛在党内斗争中惯用的手法。显然,国家主席问题,不过是林彪事件之后用以打人的一个工具。""所以,指称'林彪急于想当国家主席,抢班夺权',无非都是些莫须有的罪名。"(余汝信《国家政治体制建设史上的一次大倒退——1970年四届人大的筹备与夭折》,见"华夏文摘增刊"第五九七期2007年9月11日)

笔者在此罗列出的作者、文章和观点都是叶晖南根本没有涉及到的内容,而这些文章大都可以在互联网上搜寻到,并不困难。至于林彪的其他罪名"阴谋政变、另立中央、叛党叛国"等问题的评述,"叶文"亦付之阙如。"叶文"不就林彪事件这些热点和疑点予以评论,怎能妄称该文是"研究述评"呢?

三、对海内外的林彪事件研究一知半解或予以回避

近几年来海外就文革史的研究有着长足的进展,所发表的文章、书籍很多,林彪事件的研究亦有重大的推进,实际上成为林彪事件研究的重要阵地。但是通观叶晖南文,海外的有关研究只不过是寥寥几篇无关痛痒的短文,和几本滥竽充数的稗官野史。对于那些有着重要学术价值的文章、书籍,不是有意回避,就是一知半解。

2004年7月明镜出版社出版了笔者主编的《重审林彪罪案》一书,集结了海内外专家、 学者就林彪和林彪事件有异于官方的文章,系统地分门别类,成为海外首次以学术研究面貌出 现的研究林彪事件之专集。该书出版后在海内外引起强烈的反响。2006年4月明镜出版社 出版了吴润生的《林彪与文化大革命》。同年8月明镜出版社还出版了舒云的《林彪事件完整调 查》,该书对林彪事件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其他专著涉及到林彪事件者,还有高文谦的《晚年 周恩来》(明镜出版社2003年4月版)、李晨《世纪风铃——当代中国重大事件解密》(台北: 天箭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版)、陈晓农《陈伯达最后口述回忆》(香港:阳光环球 初版香港有限公司 2 0 0 5 年 3 月版)、陈小雅《中国牛仔——毛泽东的"公案"及行为、心理 分析》(明镜出版社2005年7月版)、徐景贤《十年一梦--前上海市委书记徐景贤文革回 忆录》(香港:时代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6月版)等等。即使这些书籍并未在国内公开 销售,但是却都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国内,不少大学和研究所的内部阅览室亦可杳到,更何况还 有各种盗版书横行于世。除了这些中文书籍之外,还有一些英文专著,比如:美国弗吉尼亚州 的旧自治领大学(0ld Dominion University)历史系的金秋教授,在1999年出版了《权力 的文化:文化革命中的林彪事件》(The Culture of Power: The Lin Biao Incident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的英文著作,该书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是一本较为系统地研究林 彪事件的专著。另外,还有澳洲 Monash 大学亚洲研究系孙万国教授,他与泰伟斯教授(Frederick C. Teiwes) 合著了一本《林彪的悲剧: 文革中骑虎难下》(The Tragedy of Lin Biao: Riding the Tiger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1)。这两本书都有重要的学 术价值,值得一读。此外,海外媒体和互联网上有关林彪事件的学术性文章就更多了,主要见 于海外电子杂志"枫华园"、"当代中国研究"网站等,尤其令人注目的是"华夏文摘"的"文 革博物馆增刊",有关林彪事件的文章不下五十多篇。另外,海外的"林彪、军队、文革" (www.linbiao.org) 网站也是研究林彪事件的重要阵地,该网站设立了"峥嵘岁月"、"913 亲历者言"、"林彪事件"、"军队与文革"等专栏,以及部分作者的文集。互联网上的这些文章 已通过电子邮件或论坛上帖的方式得到广泛的传播。

还有一事令笔者疑惑不解。1999年6月国内的解放军出版社出版了大陆作家张聂尔的《风云"九•一三"》,张聂尔当年采访了一些空军中的知情人士,最终整理出版了该书。该书

通过了军科院的审查出版,是国内首次较为全面、系统揭示"913事件"的书籍,它对推动林彪事件的研究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奇怪的是,如此重要的国内著作,叶晖南竟然完全没有提及,笔者很难相信这是叶晖南一时的疏忽。

叶晖南身为中央党史研究室副研究员,对这些重要书籍和学术文章即使做不到了如指掌,至少也应知悉其主要内容。如果他以看不到相关的书籍、文章,全然不了解海外之研究为理由。那么,他怎么解释其文中罗列的那些港台出版的书籍、文章呢?由此,我们只能认为,叶晖南对海内外这些研究既然不好违背"上意"加以评论,还不如干脆装聋作哑,视而不见。然而采取鸵鸟政策的结果只能说明研究者本身不敢面对历史的真实,只能在"上司"的旨意下做些无关痛痒的"研究",为官方的定论再做一些注脚罢了。

四、叶晖南文章本身存在的一些问题

上面主要谈论的是有关林彪事件研究的一些重要关键之问题,下面还想就该文一些具体内容谈谈笔者的个人看法。

(1) 领袖人物的传记、年谱的可信度等同于档案吗?

"叶文"说"领袖人物的传记和年谱在编辑和出版过程中都经过严格的把关,这类作品的可信度等同于档案,史料价值很高。""叶文"的这一观点笔者不敢苟同。笔者并不否认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纂的《毛泽东传》、《周恩来年谱》等的确是经过了有关领导和部门的"严格的把关",这些写作组也有权力看到更多的外人无法知悉的材料。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传记和年谱就一定"可信度很高",因为这二者之间并不必然构成正比的关系。我们说某一项史学研究的可信度高,是指该项研究占有了较为全面的材料,较为公正、客观地阐述、分析历史事件,而不是只选用有利于自己观点的材料,而摒弃那些不利于自己观点的材料。更何况官方并未开放档案供研究人士阅读,史家怎么可以认定这些传记和年谱的可信度等同于档案呢?事实上,官方出版的《毛泽东传》、《周恩来传》以及他们的年谱在这一点上就有许多重大的瑕疵,为了维护毛周的正面形象,举凡不利于他们的材料几乎不用,或者轻描淡写,匆匆几笔而带过,甚至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任意歪曲、编造历史。

我们还是举林彪事件为例。《毛泽东传》在谈及林彪阴谋策划武装政变时说"一九七一年二月,林立果同在苏州的林彪、叶群密谋后,又到杭州、上海一带活动。同年三月,林彪摆出要'先搞一个计划',林立果在上海同'联合舰队'主要成员周宇驰、于新野等分析形势、研究对策,于三月下旬拟出《"五七一工程"纪要》("五七一"是"武起义"的谐音,即武装起义。"五七一工程"的名称为林立果所确定)的草稿。《纪要》定稿后,曾由林立果连同有关政变资料带往并'留在'已到北戴河的林彪、叶群处。"(《毛泽东传》下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社 2003年12月版第1591—1592页)《周恩来年谱》则说"三月初,林彪授意林立果搞一个武装暴乱计划,说:'南唐李后主有两句诗:'几曾识干戈','垂泪对宫娥'。他就是因为不懂得武装斗争的重要性,所以才亡了国。这是前车之鉴,我们不能束手待毙。""林立果又在上海召开秘密会议,进一步策划实施《纪要》的各项方案,并确定了政变的指挥班子和具体分工。"(《周恩来年谱》下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5月版第440页、第444—445页)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这两条材料都是子虚乌有。

我们先看《周恩来年谱》的这段叙述,首先,年谱的编纂者们没有给出任何该项资料的来源,有违史学编纂的基本原则。其次,林彪与自己的儿子的密室谈话是何人在何时听到并记录下来的?又是如何流传于世的?这一所谓的"密室谈话"活脱脱就是个小说家言,编造得如此离奇、荒诞不经。再次,庐山会议后,林彪住在北戴河,远离北京这个政治漩涡,对政事基本

不过问。而毛泽东则不断对军委办事组施加压力,军队方面连续召开华北会议、军委座谈会和 批陈整风汇报会,搞得焦头烂额,而林彪却根本不曾参与。此时的毛林关系虽然有些紧张,但 当时的毛泽东并未下决心倒林,林彪对于毛泽东的作为采取了沉默的态度。毛泽东在3月份指 示周恩来带上黄吴李邱和李德生等人到北戴河向林彪汇报批陈整风汇报会的情况,这也是毛泽 东设法缓和与林彪之间关系的一项举措。当时无任何迹象显示毛泽东有着手倒林的部署,林彪 此时并未发生"前途危机",林彪有什么理由和必要搞武装政变?林彪这位身经百战的元帅又怎 么可能让自己初出茅庐的儿子搞政变?那也完全不符合林彪一生拥毛的特点,更不符合当时的 政治情势。笔者与令狐渊先生撰文《"三国四方会议"真相揭秘》,(见丁凯文主编《百年林彪》, 明镜出版社2007年11月)通过揭示这个所谓的"三国四方会议"的来龙去脉,说明那仅 仅是林立果为了弥合江腾蛟、陈励耘、王维国以及周建平之间的尖锐矛盾,把他们找到一起来 谈谈心,消除误会,实属一次单纯的聚会,毫无阴谋可言,且这四个人聊天时林立果还基本不 在现场,谈天的内容主要围绕在南京空军内部的协调工作,有关战备问题,最多也只是发泄一 下对文革极左派张春桥的不满。他们本人对官方指控的参与政变密谋一事一无所知。官方指责 他们准备搞政变,拼凑政变指挥班子,则既无证据,又不合情理。在后来的"两案"审理时, 由于实在找不出像样的证据,不得不对陈励耘、周建平免于起诉。

我们再看所谓的《"五七一工程"纪要》。首先,《毛泽东传》的编篡者们给出林彪涉案的证 据是李伟信在1971年10月13日的交代材料,这个材料最早见于中央1972年4号文 件《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二)》的通知及附件。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知 道李伟信的这个交代在很多地方是作了伪证。《毛传》的编纂者们在使用李伟信的证词时,显然 有意忽略了李伟信交代中很重要的一句话,"571计划写成后,我没有见过"。换句话说,李 伟信本人并未见过该《纪要》,且把"纪要"说成是"计划"。所以说李伟信充其量也只能算是 该《纪要》的半个孤证。《毛传》的编纂者们有何直接证据证明该"纪要"是林彪授权林立果所 搞呢? 其次, 在所谓的"林彪反革命集团"中, 至今也没有找到一个该"纪要"的目击证人, 不仅黄吴李邱四大将没有见过,就连参与林立果在3月份召开的所谓"三国四方会议"的江腾 蛟、陈励耘、王维国和周建平也没有见到过,甚至那些参与林立果活动的"小舰队"其他成员 们,如陈伦和、鲁珉、关光烈等人也都没有见到过。因此,我们不得不面临一个不争的事实: 即似乎死了的(指913事件中飞机失事罹难者)都是该"纪要"的目击者,而活着的却没有 一个人见过。这难道不是一个非常离奇、怪异的事情吗? (可参见史学《林案的玄机和蹊跷》), 见"华夏文摘增刊"第四二七期2005年4月六日)所以、《"五七一工程"纪要》本身就显 得来历不明,官方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纪要"是林彪授权林立果所制订,后来在1981 年的"两案"审理时也未对此做过任何像样的庭审调查。如此这般,如何能将该"纪要"定性 为林彪要搞政变的依据呢?请大家不要忘了,古今中外的历史无不证明,仅凭某一个人的口供 就入人以罪者无一不是冤案!

所以说,官方版的领袖人物传记、年谱等有相当的参考价值,但与是否具有可信度并不能 划上等号,更不可能"等同于档案"。"叶文"如此行文显示出作者对史学研究的浅薄。

(2) 是郑位三还是郑维山?

"叶文"在讨论汪东兴的《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时,将华北会议被打倒的北京军区司令郑维山写成郑位三。这两个人的名字发音虽有接近,但是革命经历却完全不同。

郑位三在 1 9 2 7 年任中共黄安县委书记,领导了黄安农民九月暴动,是鄂豫边苏区的创始人之一。曾任鄂豫皖特区苏维埃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主席、人民委员会代理委员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中共鄂东北道委书记兼游击总司令,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政治部主任。长征到陕北后任中共鄂豫陕特委书记,鄂豫皖区委书记,淮南区委书记,新四军

第四支队、第二师、第五师政委,中共豫鄂边区委书记。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中原局代理书记、中原军区政委。建国后,任第二至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是中共第七、八届中央委员。事实上,建国以后郑位三因身体多病再没有负责什么具体工作,也与军队工作无关。郑位三1975年7月病逝于北京。

郑维山 1 9 3 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红四方面军总部炮兵连、通信队政治指导员,红九军第八十一团政治委员,红二十七师政治委员,红三十军第八十九师、八十八师政治委员。参加了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军政学校主任军事教员,教导团政治委员、团长,第四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察冀军区张家口卫戍司令员,冀察军区司令员,晋察冀野战军第三纵队司令员,华北军区第二兵团三纵队司令员,第十九兵团六十三军军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副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副司令员,第二十兵团代司令员,北京军区副司令员、代司令员、司令员,兰州军区司令员。一九五五年被授予中将军衔。是第三、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中央委员。郑维山是解放军中的一员骁将,2005年5月病逝于北京

1971年初的华北会议上,郑维山因牵连到庐山会议上的华北组二号简报,与李雪峰一起被打倒。据中央1971年6号文件记载,1971年1月24日周恩来在华北会议上的讲话提纲第三部分是李雪峰、郑维山的错误和中央的决定,主要说郑维山紧跟反党分子陈伯达,反对党的"九大"路线,在政治上犯了方向、路线的严重错误。还说郑维山一贯闹宗派、拉山头、搞独立王国,在组织上犯了严重错误。再有就是家长制,搞一言堂,错误是历史性的,郑维山跟着杨成武搞"山头主义","独立王国"。(舒云《为中将郑维山平反的前前后后》,见"华夏文摘增刊"第四五七期二〇〇五年十月三日)郑维山由此走了厄运,被发配倒安徽某农场劳动改造,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才在1980年9月得以彻底解脱。

"叶文"将郑位三与郑维山混为一谈,实在是一个不应该发生的错误。

(3)吴法宪回忆录的价值何在?它是在国内部分学者和赞助商的帮助下完成的吗?

2006年9月香港的北星出版社出版了《岁月艰难——吴法宪回忆录》,对于该回忆录的价值史家之间已有较高的评价。(余汝信《未可忽略的"一家之言"——〈吴法宪回忆录〉述评》,见"华夏文摘增刊"第五四一期2006年12月4日)"叶文"对此显然采取了贬低的态度,说什么"其中多处内容与已公布的资料有出入,因而值得研究。……同时,一些观点也属于个人之见。"

笔者在第一时间就收到了该书,并为此撰文予以评述。笔者指出"很早就听说吴将军身后留下了一部回忆录的书稿,记述了他自己人生几十年的经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时期的风风雨雨的历程。笔者之所以特别关注此书的问世,盖因这是被中共打倒的所谓'林彪反革命集团'中主要人物首次公开发表的回忆录。以往的三十多年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被封锁之严,实为前所未有,即便有一些披露,也多为政治说教,少有可称得上历史科学认可的材料。我们听惯了也看惯了官方就'文革'史和'林彪事件'的一家之言,几十年来官方的说辞充斥着各种媒体,不少书籍和刊物也是东抄西抄、人云亦云,前后不一,矛盾百出,致使历史的真相被掩盖、搅浑,甚至被歪曲,但我们却从未知悉当年这些身在其中、经历其事的另一方的主要当事人是如何叙述这段历史的,他们讲述的亲身经历对解开那段历史之谜无疑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天我们有幸阅读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军委办事组副组长兼空军司令吴法宪将军的回忆,对澄清那段历史有着不同寻常的重要意义。"笔者还指出"以笔者对文革史的了解,吴法宪将军的回忆录无疑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吴将军在文革时期亲身经历了中央文革碰头会、

军委办事组,参与筹备了中共"九大",并成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跻身国家领导人的行列。与此同时,吴将军还长期担任解放军空军的主要领导人,参与、领导了部队的建设和发展,在对敌斗争中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所以,吴法宪将军的回忆具有极其重要的史料价值,为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历史当事人的回忆,是我们研究军队史、文革史必不可少的第一手资料。……仅就文革史部分而言,它在很大程度上澄清了官方长期以来歪曲和掩盖的历史,揭示了历史的真相,所以笔者认为,这部回忆录的问世足以构成对官方史学一家之言的挑战,为今后的深入研究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丁凯文《艰难岁月的再回首——读《吴法宪回忆录》,见"华夏文摘增刊"第五四六期、第五四七期、第五四八期2006年12月20日——2007年1月2日)

另据笔者所知,吴法宪在离开秦城监狱保外就医到济南后,开始着手撰写自己的回忆录。 吴法宪在没有任何外界的帮助下,以顽强的毅力独自一人撰写了这部长达 8 0 万字的回忆录, 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令人奇怪的是,"叶文"竟然声称"吴法宪的回忆录是在国内部分学 者和赞助商的帮助下完成的"。据笔者所知,吴法宪在济南的生活,只有夫人和个别孩子作伴, 其他子女都在外地生活。吴法宪在济南不过就是一介平民,甚至还是当局特别"关照"的对象, 并不像那些还在台上的老干部们有自己的秘书或专职写作组,帮助查找资料和撰写。吴法宪不 仅没有秘书,更无任何国内学者介入参加撰写。叶晖南可否告诉读者是哪些国内的学者帮助吴 法宪撰写了回忆录?又有哪些赞助商出了钱?如果叶晖南说不出个所以然,则说明叶晖南信口 雌黄,还请叶晖南收回他的这番不负责任且毫无根据的话。

(4) 肖思科等人有关"两案"审理的书籍所用的素材可信度高吗?

1981年"两案"审理过后,一些曾经参与其中工作的人陆续写了一些文章并出版了一些书籍。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当数图门、肖思科的《特别审判一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受审实录》,该书出版于2003年1月,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该书的前身是肖思科的《超级审判》济南出版社1992年10月出版,后来又以图门、肖思科的名义出版了《震惊世界的77天一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受审纪实》,1994年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叶文"称"审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著作和文章基本是以两案审查时期的法律文件为依据,记载了对林彪事件主犯的司法审判过程。所使用的素材通常可信度较高"。笔者对此不敢苟同。

众所周知,1981年的"两案"审判是在中共中央、邓小平、彭真等人直接领导下搞的政治审判。中央事先在1980年夏成立了以彭真为首的"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所有法官、检察官都直接听命于这个委员会。在起诉书出笼前,邓小平在政治局会议上说"有些人罪很大,是要判无期徒刑的","不在于列多少条的罪行,关键在于他们祸国殃民、阴谋政变、篡党夺权",邓小平特别强调"起诉书的内容不能涉及毛主席、周总理的错误,这一点要特别慎重。"(图门、肖思科《特别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受审实录》,第134页、第154页)事实证明,林彪一案尚未进入任何实际审理前,被告人的罪名和刑期就由中共最高当局拍板定案,所有的法官和检察官犹如傀儡,在事先布置好的场景中走个过场。如此的审判有何公正可言?此外,黄吴李邱四大将即未涉及官方为林彪定案的所谓"两谋",也没有叛逃,为什么要被打成"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对于肖思科其人的作品,笔者曾撰文予以评析,笔者在《也谈林彪913事件——评肖思科〈粉碎五大谣言:知情人证明林彪真正死因〉》就肖思科一些观点——加以辨析,诸如:如何看待林立衡与张宁的说法及回忆、中共对林彪事件的审查是公正的吗?李文普的证词有几分真实性、林彪是怎么出走的、林彪有阴谋准备发动政变吗、林彪的座机何以会坠毁、林彪犯的是"反革命罪"吗等。此文最早在2002年7月19日发表于海外电子杂志"枫华园"第355期,后来收入《重审林彪罪案》一书。

此外,肖思科等人著文最关键的问题在于,他们只会作官方的喉舌和传声筒,并未有自己

的真正思考,也从未质疑过官方的一家之言,更不知道要采访那些被告人,倾听他们的声音,完全漠视了官方在林彪一案上大搞冤案的种种情节。所以说,肖思科等人的作品充其量也只能 算作代表官方观点的纪实文学,与严格意义上的史学论著相去甚远,更惶论可信度较高。

(5) 林彪一案的真相真的很难搞清楚吗?

"叶文"说"林彪事件过去三十多年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展开真正深入的研究,整个事件中存在着大量的疑点和缺失的环节,随着当事人和见证人相继去世,搞清事实真相变得越来越困难。"我们要问的是:真的是如此吗?

国内由于种种人为的限制,林彪一案的研究的确处于停滞的状态,已有的所谓研究大都了 无新意,不过就是按照《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来诠释历史。说白了,那不过就 是历史为政治服务,曲学阿世而已。但是海内外仍有不少有识之士敢于发出不同于官方说辞的 声音。其中的代表作集中表现为这几年陆续出版的几部书籍:笔者主编的《重审林彪罪案》、舒 云的《林彪事件完整调查》和《林彪画传》,以及笔者主编的《百年林彪》,其他发表在互联网 上的文章更是层出不穷,除已经去世的文革研究学者王年一教授外,还有余汝信先生、何蜀先 生、金秋教授、迟则厚先生、陈昭先生、孙万国教授、陈晓宁先生、蒋健先生、夏继波先生、 欧阳龙门先生、程光先生、史学先生、陈小雅女士、袁策祥先生等人。这些学者正是为了追寻 历史事实与真相,孜孜不倦地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和探讨,并有很多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问世。 正如国内学者陈小雅所说:"历史研究——作为一门追求'历史原貌的再现'与'公正诠释'的 学问——本身就具有这样一种特性:一日不得真相,一日追踪不止。尽管因为各种原因,它的 进程可能被延缓, 它揭晓时间会推到很远的将来, 但这个时间的到来, 是不可避免的。林案如 此,历史上堆积如山的各种假案、冤案、错案亦如此。在这方面,历史学很像蒙眼的'法制女 神', 它与社会的'功利'与感情无关。如果说,后者的天平是以'法律'为准绳的话,前者的 天平则是以'真相'为准绳的。"(陈小雅《清理历史的"垃圾桶"——重审林彪罪案的几个问 题》,载"华夏文摘增刊" 第四〇二期2004年11月2日)

所以,林彪一案的真相不是搞得清或搞不清的问题,而是想不想搞清的问题。如今还有许 多知情者依然在世,还有那么多档案依然存在,官方只要不横加限制,何愁林案不能水落石出!

(6) 史家应该坚持实事求是,还是坚持"党的宣传纪律"?

林彪一案的研究之所以困难,叶晖南还是知道原因何在的。"叶文"说"从学术的角度观察,改革开放近三十年以来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研究有规模,少深入。目前在国内,除了少数的学者对这一课题作过一些有价值的研究外,多数论著都浮在面上。造成这种局面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个是宣传纪律。国内从事宣传和研究党史的绝大多数工作者都严格和自觉地遵守宣传纪律,在涉及党史的重大敏感问题上,不经允许,不随便发表个人的学术观点。"

换句话说,国内的史学工作者不是凭着史家的良知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来研究历史,而是"坚守党的宣传纪律",不得发表与官方观点不相一致的文章。如此而言,史学研究就成为政党政治的工具,为当前政治服务。如此一来,林彪事件的研究还有什么公正、客观可言吗?

中国历来就是一个史学大国,不仅有着悠久的历史,更产生了无数优秀的史家,正是由于这些史家的存在,才将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历史完整、清晰地呈现在世人的面前,供后世人们不断地研究、探索。中国史家追求的最高境界就是"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他们绝不因为统治者的喜怒哀乐而改写历史,他们不仅为后世留下了信史,他们本人更成为后世的典范、楷模,这才是史家最高的境界。陈小雅女士在回忆已故王年一教授时说"王先生跟我谈到这项研究(指

林彪事件)的许多困难。首先,在上世纪80年代,中顾委讨论《中共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时,有位老人提出,趁大家都在世,把林彪的案子澄清一下,邓当即表示反对,他说:'林彪的案不能翻,这是要林彪还是要党、要毛主席的问题。'王年一先生说:'我们研究文革,澄清历史旧案的真相,就是要打破这种逻辑。'这是一种什么逻辑,王先生没有说。按我的理解,就是专制的逻辑。"(陈小雅《感受长者关怀,愧对前辈期待——纪念王年一先生》见"华夏文摘增刊"第六〇二期2007年10月8日)所以,中国并不缺乏史学研究者,但是中国真正需要的却是如王年一教授般的有良知的坚持实事求是的史家,他们不畏权势,不以当权者的意志为转移,不以党的历史决议为判断是非和真相的标准,他们不是为了自身的名利、地位研究历史,而是通过对历史的研究追寻历史的真相,指出历史的发展规律,找出其内在的必然联系,从而得出经验和教训。笔者前面所介绍的诸位史学先进,大都身在国内,但却是林彪研究的佼佼者,他们不愧是真正的史家。

最后,笔者愿意向读者推荐两篇有关林彪和林彪事件研究的述评。

一是余汝信先生的《新世纪林彪研究述评》,该文发表在笔者主编的《百年林彪》一书中。 余先生的述评涵盖了新世纪有关林彪研究的方方面面。正如余先生自己所言"本文旨在客观地 回顾刚刚过去了的二十一世纪的头几年,即2000年倒2006年这七年间海内外林彪研究 进展。对现状的说明力求全面,既包括了亲历者的陈述,亦包括了研究者的探索,自然,亦就 涵盖了不同的、甚至相互对立的观点。……诚然,在这一时期,研究所需要的资料依然匮乏, 但仍取得了某些重大的、阶段性的成果,与此同时,不少问题、疑点尚待解决,意见分歧仍然 存在,讨论还在继续。"(余汝信《新世纪林彪研究述评》,见丁凯文主编《百年林彪》,明镜出 版社2007年11月版 第18-19页)

二是笔者自己所撰《"九一三林彪出走事件"研究述评》(见《当代中国研究》总第97期,2007年第2期)笔者就"九一三事件"当中的热点、疑点问题,介绍了近些年来海内外史学界的研究进展和动态。笔者认为"真相一日不白,追寻真相的努力就一日不会停止,林彪事件的研究还会继续深入下去,林彪事件的真相也终有大白天下之日。"

□ 原载《记忆》总第二十九期 2009年7月31日

【史学动态】

新世纪林彪研究述略(上)

余汝信。

今年,适逢林彪冥辰一百周年。这位曾经是毛泽东一人之下的中共第二号人物,在震惊中外的"九一三事件"中突然离奇陨落,距今亦已整整三分之一个世纪。这意味著林彪已并非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当代"人物,不期然间,已进入了"现代"历史的范畴。人类的天性是健忘的,更何况当今中国,是一个正处在社会迅速转型期内、步履匆匆的国度,林彪,以及围绕著林彪身边发生过的一切,早已淡出了绝大多数国人的视野。

然而,在海内外的现代史学界,在那些曾经被文革狂潮所猛烈冲击而改变了人生轨迹的人们心目中,林彪及"林彪事件",依然是他们关注的热点所在。究其原因,不外有二,其一,相当一部分亲历者、研究者对三十多年来一成不变的官方说词的强烈质疑;其二,对执着的研究者甚至亲历者而言,林彪本人及"林彪事件"仍旧是未曾彻底解开的谜团,这一谜团有足够强的吸引力,磁石般吸引着他们对"林彪密码"孜孜不倦的求解。

本文旨在客观地回顾刚刚过去了的二十一世纪头几年,即2000年至2006年这七年 间海内外林彪研究的进展。对研究现状的说明力求全面,既包括了亲历者的陈述,亦包括了研 究者的探索,自然,亦就涵盖了不同的、甚至相互对立的观点。惟目力所限,沧海遗珠,挂一 漏万,在所难免。诚然,在这一时期,研究所需要的资料依然匮乏,但仍取得了某些重大的、 阶段性的成果,与此同时,不少问题、疑点尚待解决,意见分歧仍然存在,讨论还在继续。

一、研究成果概说

(一) 专著、专集

本节所列书目,全部在中国大陆境外出版。

- 1、赤男、明晓等:《林彪元帅叛逃事件最新报告》(香港:香港中华儿女出版社,200 0年2月第一版)赤男,即萧思科,时为现役的军队纪实文学作家,《中华儿女》编辑部副主任 (特邀)。明晓,即高德明,参加过空军"两案"审理工作、已退役的空军政治部保卫部原部长。 本书代表了官方的主要观点。
- 2、明晓、赤男:《谋杀毛泽东的黑色"太子"》(香港:香港中华儿女出版社,2000年2月第一版)。原拟书名为《短命"太子"林立果》,雏形为1980年代初高德明参与对空军"小舰队"成员审理过程中,个人趁机搜集的大量内部材料整理加工而成。书稿初始由于"种种原因"未能问世,辗转到了《中华儿女》手上后,经萧思科参与文字修订,再经有关官方部门审查批准,在境外成书。与《林彪元帅叛逃事件最新报告》为"中华儿女秘史系列"的姊妹篇,同样以境外出版物的面目维护了官方对"林彪事件"的定性。
- 3、辛子陵:《林彪正传》(香港:利文出版社,2002年第一版)。所谓"正传",实为章回小说体野史,一些中央文件的摘录和作者自己编造的人物对话的东拼西凑的混合物。此类野史本不应列入学术研究成果之列,惟因个别大陆学者引用了该书没有出处的文字作为学术性论文的材料来源,故存目。
- 4、张云生、张丛坤:《"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香港:香港中华儿女出版社,2003年7月第一版)。该书实为内容不同的上下篇两册书。上篇为经再整理的张云生回忆录,篇名与书名同;下篇为张云生女儿张丛坤所著《林彪秘书走出毛家湾之后》。

张云生1981年4月离职休养后著有《毛家湾纪实——林彪秘书回忆录》,1988年7月由北京春秋出版社出版。《"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是《毛家湾纪实》的扩充修改版。据作者称,新版回忆录之新,在于把"文革"中的一系列闹剧都归因于"病",林彪行为举止上的一系列"怪",是严重病态的表现,〔1〕至于内容方面的扩充修改是否成功,见仁见智。《林彪秘书走出毛家湾之后》则通过大量的第一手素材,记述了林办众秘书在"九一三事件"后近四年的审查经过,以及日后的生活际遇。

5、丁凯文主编:《重审林彪罪案》(纽约:明镜出版社,2004年7月第一版)。集结于本书的海内外专家、学者有关林彪及林彪事件有异于官方立场的文章,大部分原散见于互联网上的各电子媒体、网站,阅读起来颇为不便。本书主编丁凯文是海外文革史研究者,有意将这一类文章搜集起来,系统地分门别类,成为一本海内外首次以学术研究面貌出现的研究林彪事件的专集。丁凯文在回答多维记者所问决定选入文章是根据什么样的考虑时答称:"完全是从学术上着眼,这些文章最大的特点就是立论严谨,分析详实,实事求是。""我本人在选择这些文

章时也是极为谨慎,凡涉及野史、演义者一律不予考虑。尽可能严谨,毕竟是我们这本书的生命线啊。"〔2〕

- 6、吴润生:《林彪与文化大革命》(纽约:明镜出版社,2006年4月第一版)。吴润生,自由撰稿人。本书的编排不以时间为序,而是围绕几个专题集中加以讨论,即:"林彪与毛泽东的'文革'战略部署"、"林彪与江青"、"林彪与张春桥"、"林彪与'九一三'事件"、"林彪的人生悲剧"。本书与严谨的学术著作的标准,应还相差颇大一段距离。
- 7、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6年8月第一版)。这是明镜出版社两年之内出版的第三本有关林彪事件的书籍。

本书上下两册,共五大部三十一章:即第一部谁识庐山真面目;第二部五七一工程;第三部人民大会堂;第四部北戴河之夜;第五部温都尔汗。全书描述了1970年8月庐山会议(九届二中全会)至1971年9月13日"九一三事件"一年间中共高层政治斗争的全过程。从体例的角度而言,本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史学著述,更多地应视为一部纪实文学作品。作者似乎是将史学论著与纪实文学作一揉合性的尝试,使本书既有史学论著方面的某些表征(如全书加有注释以尽量使其言之有据),但行文笔触又多具有文学描写的感性色彩。围绕林彪事件,作者在本书前言中提出了三十二个问题,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和思考角度去加以回答,细读本书,无论我们对她的答案同意与否,无疑都会受到不少的启发。

(二) 涉及林彪问题的其他著述、回忆录

本节所列书目, 部分出版于中国大陆境内, 部分出版于境外。

- 1、王海:《我的战斗生涯》(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2月第一版)。王海在1980年代曾任军委空军司令员。1971年,他是空军司令部军训部第二部长。在该回忆录中,他述说了"九一三事件"数天后,根据周恩来指示,由他本人牵头组织一个专家班子,对飞机失事原因进行研究的经过。(3)
- 2、孙一先:《在大漠那边:亲历林彪坠机事件和中蒙关系波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1月第一版)。王海在其回忆录中称孙一先是中国驻蒙大使馆武官,〔4〕而据孙自己说,他在1971年是驻蒙使馆二等秘书。孙自称未到蒙古之前长期在对外文委工作,但奇怪的是,1980年代他却以军人身份出任中国常驻联合国军事参谋团团长,〔5〕此外,本书作者对于驻蒙苏军、蒙军的情况相当熟悉,能在书中一一道来,这就令人觉得他的真实背景并非那么简单。本书有迄今为止关于坠机现场勘察的最详尽的第一手材料,并附有坠机现场示意图。虽然坠机原因的分析根据的还是空军专家组的研究报告,但比王海的回忆具体详尽得多。
- 3、丁盛口述、金光整理:《丁盛回忆录》(自印本,2001年2月)。金光将丁盛关于其生平历史的录音全部变成文字稿,之后,由丁盛亲自校改增删,自印成书。丁盛生前对本书的署名和分发均作了安排。丁盛在本书中回忆了到广州军区以后几年间与林彪接触过的情况,否认广州南湖的工程是为林彪修的,否认广州军区知道"林彪南逃"。
- 4、王力:《王力反思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10月第一版)。前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是在文革前及文革初期都列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书记处会议的中共意识形态思想库主要笔杆子,自称掌握著不少别人不知道的第一手材料。书中的"未完成的文化大革命回忆录"写于1991年,主要记载了作者在文革第一年的经历,内中有不少处是对林彪的批评,对邓小平的吹捧,而批林又大多是将林彪与江青捆绑在一起批,客观性成疑。(6)

- 5、谭云鹤:《见证历史》(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年5月第一版)。谭云鹤1948年春由东北局调到时任东北局书记、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委、东北野战军司令员的林彪处当政务秘书,1949年初调回地方工作。本回忆录第二十五章标题即为"给林彪当秘书",分1、我不愿意去当秘书;2、那时的林彪;3、辽沈决战内情;4、平津战役;5、回东北局五节,记述了作者在林彪身边十个月的所见所闻,尚为客观。
- 6、高文谦:《晚年周恩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本书作者曾为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周恩来生平研究小组组长,在大陆曾参与编写《周恩来年谱》、《周恩来传》和《毛泽东传》等。本书涉及林彪的主要有两章,即第五章周旋在文革营垒的内斗之中,第六章林彪之死的致命一击。高文谦对林彪的评价负面。〔7〕

关于《"571工程"纪要》,高文谦认为,是林彪授意林立果搞的,以"准备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非常手段来捍卫他本人的接班人地位"。虽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第一手材料可以证实林彪是否看过这份东西,不过,文中的主要思想显然是出自林彪"。关于谋杀毛泽东的企图,高也认为,"这个主意即便是林立果首先提出来的,但最后的决心还是只有林彪才能下"。上述关于林彪的论断,高文谦并没有拿出真凭实据,更多的,只是一种臆测。而且,日后高文谦对"林彪事件"的观点也有所改变,他在《当代中国研究》杂志(程晓农主编,美国,普林斯顿)2004年第4期上发表的《把历史的知情权还给民众——驳复"司马公"先生》中说到:"1971年9月13日的'林彪事件'是'文革'中最大的疑案,至今悬而未决。这一方面是因为事件本身扑朔迷离,事出突然,堂堂的'副统帅'竟然在一夜之间仓皇出走,成为死在异国他乡的'卖国贼';另一方面,则是中国官方给事件的定性至今还维持当年的说法,出于政治需要,让林彪和江青两人为毛泽东发动的'文革'背黑锅。其中加给林彪的罪名,无论是'抢班夺权',还是谋反叛逃,都有很多不实之处,或缺少证据,存在许多漏洞和疑点,主要结论难以成立。"

- 7、廖汉生:《廖汉生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9月第一版)。本书涉及林彪的是第六章"内乱爆发",第七章"囹圄岁月",内中提及文革初期因与军区司令员杨勇在工作上有过争吵,受到毛泽东、林彪的批评。林彪批评杨、廖不向他反映北京军区的情况,对他搞封镇。廖称:"对毛主席、林彪的批评,大家在讨论时都表示又感激、又震动。""对于林彪关于'搞封锁'的批评,军区党委实在检查不出有什么疏漏。我们仍然表示,应当诚恳接受,做出书面检查,今后改正错误,及时上报情况。"〔8〕廖还提及1966年9月后林彪借王尚荣问题削去贺龙的"羽翼"。其实,对王停职一事,目前尚未有任何材料证明林彪牵涉其中,而林彪是否真的说过对贺"要削其羽翼"?他在什么场合、什么时候、对谁说过这句话,廖没有说明,亦无从考证。
-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传(1949-197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第一版)。本书为中共官修的毛泽东传记之建国后部分,由中央文献研究室负责人逄先知、金冲及任主编。据编者声称,本书主要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毛泽东建国后的文稿、讲话和谈话记录,中共中央文件和有关会议记录,同毛有过直接接触者的回忆录和对他们访问的记录。本书第三十八章为"林彪事件"。虽然"九一三事件"过去了三十年,本书仍然全面地沿袭了1971年以来官方的立场和观点而未有丝毫改变。立场使然,编者虽有占据研究材料的便利条件,但公布的是这些材料的全貌抑或仅是对其有利的某些部分,值得怀疑。
- 9、吴德口述:《十年风雨纪事——我在北京工作的一些经历》(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4年1月第一版)。吴德的口述,由朱元石等访谈、整理,这项工作始于1993年,两 年之后,吴德病逝。本书关于林彪事件的一节"庐山会议和林彪事件",吴德在世时曾以单篇文

章形式在《当代中国史研究》杂志刊登过。

类似口述史,一方面有著丰富生动的别人无可替代的个人经历的描述,另一方面却也有口述者个体视角上的局限性。以本书来说,整理者进行访谈时,吴德已是年届八十的老者,且吴时时处处均以毛泽东的是非为是非,失实的成分恐怕难以避免,需要用其他旁证材料核对,才能判断其真确性。

- 10、李晨:《世纪风铃——当代中国重大事件解密》(台北:天箭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第一版)。据本书的作者简介称:李晨,1950年代生于北京一个高级干部家庭,曾出国留学,现回国经商。本书关于整个文革历史进程的叙述与其他文革史籍相较未有多少特别之处,唯一出彩的地方,是刊载了林立衡(林豆豆)当年关于9月12日晚至9月13日凌晨北戴河林彪住处发生的事情经过给中共中央的一封信。该信着重讲述了林立衡向驻北戴河的中央警卫团人员报告"叶群、林立果要带著首长逃走,先到广州,然后再去香港"的详细过程。这封信,当事人证实是真实的,(9)但流传出来的渠道不得而知。此后,这一极重要的第一手材料经电子媒体广泛传播。
- 11、徐景贤:《十年一梦——前上海市委书记徐景贤文革回忆录》(香港:时代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6月第一版)。徐景贤,文革前为中共上海市委写作班党支部书记,据称,从1992年至2002年,作者用了十年时间写成这部由多篇独立文章组成的回忆录,又自诩"我所写下的都是我的亲身经历,或是亲见、亲闻",惟徐的文革思维根深蒂固,实不必对该回忆录的史料真实性抱什么希望。本书涉及林彪的有多篇,泰半以猎奇手法哗众取宠:"叶群林立果上海'选美'内幕"、"林立果的'上海夫人'是谁?"等等。
- 以"毛泽东与林彪决裂的关键"为例,徐声称:"从叶群的话来分析,林彪有一个盘算:只有设国家主席,他自己才是担任这一国家元首职务的最为适当的人选。因为毛泽东既然早已辞去此职,肯定不会再重新复任。如果林彪出面提议由毛泽东当国家主席,大家当然赞成,而毛泽东定然会谦让;这一谦让,国家主席的头衔就会顺理成章地落到林彪头上",〔10〕由此观之,这位曾经是上海市第三把手的论政水平,实在贻笑大方。
- 12、陈晓农:《陈伯达最后口述回忆》(香港:阳光环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3月第一版)。

陈伯达长期跟随毛泽东,却在1970年庐山九届二中全会上突然被毛抛弃,后被指为与林彪沆瀣一气的同一"集团"中人。陈晚年常与与儿子对谈,陈晓农仔细回忆了父亲的谈话,并搜集了相关的史料文献作为佐证,编纂了这部书。[11]

本书涉及林彪问题的主要是第六章"文化大革命的岁月"中的第13节九大前后,第15节九届二中全会之谜和第19节"林陈联盟"之说驳议。陈伯达的谈话虽然有时只是涉及一些事件的片断,但因他毕竟曾是当时的中央核心成员,所以,他的谈话对于了解某些事情的真相仍不可或缺。如陈晓农问:既然毛泽东说过六次不设国家主席,那你们为什么还要提出设国家主席呢?陈伯达说:"哪里有这回事?什么说过六次不设国家主席,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毛主席说过,中国农民多,要设国家主席,可以让陈永贵当。"〔12〕

13、吴法宪:《吴法宪回忆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第一版)。

吴法宪是林彪的老部下,亦是文化大革命、尤其是林彪事件的重要当事人和见证人。他逝世后两年在香港出版的这部回忆录,资料颇为丰富,应可视为近年来关于林彪事件的最重要著

述。涉及建国后林彪问题的主要是下卷其中五章:第十章"文革"的前奏、第十一章风风雨雨闹"文革"、第十二章九大前后、第十三章九届二中全会和第十四章"庐山会议没有完"。

本书推翻了"九一三事件"后作者本人在专案组的高压威逼之下所作的假证词,这些假证词一直以来被官方反复引用作为指证林彪的材料,如关于叶群设国家主席一事的谈话。吴法宪如今在本书中澄清道:"这里我要特别声明一下,过去很多文件及文章都说,这句话是叶群亲自对我讲的,这根本不是事实。实际上,这句话是我从程世清那里听到的,是汪东兴传来的话。叶群从来没有对我说过这句话。这是一个多年的冤案,我要在这里更正一下。这里当然我有一定的责任,但历史就是历史。"〔13〕吴的类似回忆当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三) 平面媒体上的单篇回忆录、论文

本节所指平面媒体,除极个别外,主要为中国大陆境内的报刊杂志。在此等媒体上所发表的文章,为中共官方意识形态主管部门所审核认可,观点不免受到一定范围的限制和约束,大多为老生常谈,有新意者当属凤毛麟角。此类首发于平面媒体上的文章,而后又多被境内外电子媒体所转载。

狭义的"林彪事件",特指"九一三事件"。中国大陆报刊杂志近年所发表有关该事件的回忆录性质文章,以康庭梓数量为最。康是空34师的飞行员,林彪乘坐的256号专机第二副驾驶。9月13日当晚与其他4名机组成员被有意拉下未上飞机。他的文章以256号专机起飞前后的事件经过为主要内容,多首发于《中华儿女》、《文史精华》两杂志,也有见于《航空知识》及《纵横》杂志。2000年第8期《文史精华》发表了康的《林彪座机副驾驶谈三叉戟256号黑匣子》,此前,《中华儿女》1999年第4期发表了他的《林彪座机强行起飞之前》。此后,《文史精华》2000年至2006年还发表过他的多篇文章:《"林彪座机"机组人员的定性》、《林彪座机是被"禁空令"逼走的吗?》、《林彪座机副驾驶细说九一三坠机》、《"九一三"事件中林彪专机机组人员的走与留》。《中华儿女》在2001年后发表过他的《林彪座机强行起飞之后》、《"九一三"之夜的空军指挥所》,《航空知识》2002年第2、3、4期连载了他的《林彪坠机过程的思考》,这些文章的内容部分有重复。此外,《纵横》于2003年第4期发表了他的(笔名木辛)《913事件中的专机师指挥所》。据悉,康手头上现还有一部38万字的书稿《亲历"913"事件——"林彪座机"副驾驶自述》,未及出版。

《中华儿女》2000年除在境外为高德明、萧思科出版了《林彪元帅叛逃事件最新报告》、《谋杀毛泽东的黑色"太子"》两书外,在大陆境内《中华儿女》分多期刊载了高德明的文章:《将林立果"天才化"的造型内幕》、《从绝望走向疯狂的林立果》、《林立果在"913"前的六个昼夜》,高厚良口述、高德明整理的《"913"之后的林立衡暨说给豆豆的知心话》。

《中华儿女》 2 0 0 3 年除在境外出版了张丛__的《林彪秘书走出毛家湾之后》一书外, 2 0 0 2 年至 2 0 0 3 年间还在境内《中华儿女》分多期连载了她的《父亲张云生在"9 1 3"后的日子里》。

2 0 0 0 年以后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表的涉及林彪问题的回忆录类文章还有:

宋德金:《我在林彪办公室的前前后后》(北京:《百年潮》2000年第9期)。 阎铭:《我的父亲与"一号号令"》(济南:《老照片》2002年8月第24辑)。

谭云鹤:《辽沈、平津战役时我给林彪当秘书》(上)(下)(北京:《军事历史》2003年第3、4期)。

张金明:《陈毅元帅生前的最后回忆——谈井冈山时期的林彪》(郑州:《党史博览》200

3年第10期)。

田炳信:《王中远:他把林彪父子埋葬在温都尔汗》(广州:《新快报》2004年9月15日)。

吕学文:《我所亲历的林彪出逃》(石家庄:《文史精华》2005年第4期)。

吕学文、王松山:《随卫林彪重上井岗山》(贵阳:《文史天地》第2005年9期)。

吕学文、王松山:《亲历林彪出逃的前前后后》(上海:《档案春秋》2005年第10期)。

罗舜初:《我所接触和认识的林彪》(北京:《百年潮》2005年第3期)。

2000年以后涉及林彪问题的论文类文章:

周敬青:《解开林彪是否被挟持之谜:兼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的有关记述》(北京:《党的文献》2000年第4期)。

钟兆云、苏钊:《林彪在古田会议前后》(郑州:《党史博览》2000年第7期)。

彭红英、余世诚:《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与林彪的几次分歧》(郑州:《党史博览》2000 年第9期)。

林源:《"文革"中的"林彪现象"论析》(南京:《南京社会科学》2000年第9期)。

钟兆云:《开国三将帅之间的一桩公案》(郑州:《党史博览》2001年第2期)。

郝俊卿:《关于"林彪一号令"及其他》(北京:《炎黄春秋》2001年第3期)。

刘志男:《关于建国后至中共九大期间"接班人"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当代中国史研究》2001年11月第8卷第6期)。

彭红英、余世诚:《关于林彪研究的几个问题》(北京:《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 0 0 2 年第 1 期)。

黄瑶:《对辽沈战役中两个有争议问题的看法》(北京:《军事历史》2003年第2期)。

杨林生:《论罗荣桓关于学习毛泽东著作与林彪的分歧与斗争》(衡阳:《南华大学学报》社 科版 2 0 0 3 年第 4 期)。

朱建堂:《毛泽东对东北解放战争初期的作战指导——兼论毛泽东、林彪关于东北解放战争初期决战问题的分歧》(武汉:《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彭厚文:《"文革"初期毛泽东为何选择林彪为接班人》(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6期)。

周敬青:《毛泽东对林彪接班人地位的确立和废黜》(上)(中)(下)(合肥:《党史纵览》2003年第11期,2004年第1、2期)。

汪幸福:《林彪代表毛泽东到重庆谈判的前前后后》(郑州:《党史博览》2004年第3期)。

张聿温:《"文革"中毛泽东和林彪的分歧与裂痕》(郑州:《党史博览》2004年第4期)。

何云峰:《众说纷纭解玄奥——毛泽东致江青的信研究评析》(长沙:《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5期)。

厚而实:《林彪为何逃》(沈阳:《党史纵横》2004年第9期)。

李曙新:《"文革"时期党内正义力量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三次思想交锋述评》(南昌:《党史文苑》学术版2005年第2期)。

刘明钢:《林彪何以坚持设国家主席》(武汉:《党史天地》2005年第3期)。

孙焕英:《历史将揭开林彪案件的更深层面》(北京:《民主与法制》2005年第3期)。

汪幸福:《林彪进军东北第一仗》(郑州:《党史博览》2005年第9期)。

彭红英、余世诚:《毛泽东与林彪的九次矛盾和冲突》(北京:《海事大观》2006年第2期)。

蒋健:《抗战期间林彪从苏联回国之后》(石家庄:《文史精华》2006年第6期)。

何云峰:《"文革"发动阶段毛泽东对林彪的态度辨析》(长沙:《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9期)。

海外中文平面媒体近年关于林彪问题的论文类文章,首推《当代中国研究》杂志(程晓农主编,普林斯顿)2001年第1期首发的王年一、何蜀《1970年的庐山会议及毛泽东、

林彪冲突之起源——在"设国家主席"之争的背后》。该文称:"1970年的庐山会议(即中共九届二中全会)是'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在这次会议上发生了令人震惊的事件,即1969年才在'文化革命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建立的中共中央新的领导核心出现了分裂。林彪及其追随者在会议上的一些活动后来被毛泽东定性为'反革命政变',有关'设国家主席'和'称毛泽东为天才'的两个意见被毛泽东定性为反革命政变的政治和理论纲领。毛泽东为什么要反对设国家主席?'设国家主席'的意见怎么会成了'反革命政治纲领'?本文根据中国大陆已公开的有关材料剖析这一事件,提出了不同于以往既定结论的看法"。这些看法包括:庐山会议上的争论与"设国家主席"无关;"林彪想当国家主席"之说十分可疑。大陆学者类似这样有份量的争鸣性文章,在境内平面媒体根本没有发表的机会。

《当代中国研究》 2 0 0 4 年第 2 期再首发了王年一、何蜀、陈昭的《毛泽东逼出来的"九一三林彪出逃事件"》。该文认为,九届二中全会以后,是毛泽东主动地想方设法引蛇出洞,轰蛇出洞,展开了一系列"把林彪副上绝路"的部署。另有高华的《革命政治的变异和退化:"林彪事件"的再考察》(香港:《二十一世纪》双月刊 2 0 0 6 年 1 0 月号),该文对林彪评价负面,在立论与史料应用的客观性方面甚有值得商榷之处。

(四) 电子媒体上有关林彪问题的文章与讨论

在中国大陆境内电子媒体(这里主要指互联网)上发表言论的自由度比平面媒体要高得多。境外电子媒体更没有思想、言论的束缚。故而,近年在电子媒体上有关林彪问题的文章及因此引发的讨论,往往呈现百家争鸣的热烈景象,与大陆境内平面媒体上的近乎舆论一律大有云泥之别。

本世纪头几年互联网上有关林彪问题的讨论,本节仅举较有影响的数例。

《枫华园》(www.fhy.net)是由一批海外学子在1993年创办的中文电子杂志。2001年10月以后,该杂志首发了几篇讨论"九一三事件"的文章,在海内外引起注意。2001年10月2日出版的《枫华园》特刊第32期,发表了陈晓宁的《质疑林彪"913"事件》,文章认为:256号飞机在外蒙温都尔汗着陆前,在空中就已经发生爆炸起火;空中爆炸起火原因是在温都尔汗附近上空被驻蒙苏军导弹击中所致;飞机受伤后,进行带火迫降时又发生事故,最后迫降失败,机毁人亡。

《当代中国研究》的电子版(www.chinayj.net)于2001年第1期与纸质杂志同时首发了王年一、何蜀《1970年的庐山会议及毛泽东、林彪冲突之起源——在"设国家主席"之争的背后》。该电子版2004年第2期再首发了王年一、何蜀、陈昭的《毛泽东逼出来的"九一三林彪出逃事件"》。同年,王年一、何蜀、陈昭于2004年2月29日在《观察》网站上又发表了《林彪是"文化大革命"中特殊的观潮派、逍遥派》,指出:综观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真实表现,我们认为他是一个特殊的观潮派、逍遥派。

近年,众多网站的政治、历史、军事、人物专栏,都不同程度地收集了有关林彪的专题材料,开展过有关林彪问题的专题讨论。其中资料归集数量比较多、质量比较高的,当推《华夏文摘》的"网上文革博物馆"(museums.cnd.org)、《浴火凤凰》(www.yhfh.net)[2005年已关闭]及《林彪军队文革》(www.linbiao.org),而吸引了众多网友参与、互动性讨论最为热烈的,当为《强国军事纵横》(www.jsq.cn)。

网上文革博物馆1996年春由《华夏文摘》编辑部建立,收集有数百万字的文字资料,

以《华夏文摘》增刊的形式分期在网上发表。其中自2000年有关文革中林彪问题的文章有 五十多篇,除转载了上述王年一、何蜀、陈昭及陈晓宁的文章外,还有如王年一、何蜀合著的 《汪东兴回忆录读后感》,王年一的《全景式的大曝光——林彪事件完整调查序》,何蜀的《对 林彪几次天安门讲话的一点考证》、丁凯文的《也谈林彪九一三事件——评萧思科〈粉碎五大谣 言——知情人证明林彪真正死因〉》、《林彪事件几点问题的再辩析》、《〈林彪与文化大革命〉得 失谈》,千秋的《倾听历史的声音——千秋评林彪事件》,阎长贵的《"缔造"和"指挥"的风波》, 华飞的《"军事林彪"和"政治林彪"》,陈小雅的《清理历史的垃圾桶——重审林彪罪案的几个 问题》、《林彪的罪名及其变迁》,舒云的《黄吴李邱在九一三事件前一天》、《我没有参加政变会 议——原南空副司令周建平访谈录》、《广州军区不知道"林彪另立中央"》、《我不是"资敌罪" 一空军副参谋长胡萍访谈录》,史学的《谁掌握了破解林案的钥匙》、《客观、历史、正确地看 待林彪事件——兼论林彪事件的历史地位》、《林彪当年最多只是"政治流亡"》、《孙一先代办没 有说出的秘密》,陈伦和的《也谈〈林彪'小舰队'成员近况〉——当事人陈伦和自述》,康庭 梓的《林彪坠机过程的思考》、刘晓波的《林彪对毛泽东的背叛》,陈益南的《从历史轨迹思考 林彪问题》,心远的《推倒加在林彪头上的不实罪名——林彪研究专家丁凯文答问》,黄琨《历 史不是案——专访吴法宪女儿金秋教授》,朱学渊的《一堆糊涂虫说林彪》,云衡的《难得糊涂, 呼唤清醒——评朱学渊先生〈一堆糊涂虫说林彪〉》, 余汝信的《林彪"南逃广州, 另立中央" 罪名考释》、《"913"前后的空34师》、《1969:对苏战备中的军委办事组、林彪与毛泽 东》、《未可忽略的"一家之言"——〈吴法宪回忆录〉述评》。以研究林彪问题为己任的《林彪 军队文革》网站,建立于2005年。版主射天狼在开坛辞中称:"林彪早已成为了历史人物, 文革也成为历史学家们研究讨论的重要课题,而且有关围绕这一课题的研究将会历久而不衰, 其中的原因不言自明。本坛的开办,就是希望将林彪、军队与文革的关系作为一个集中讨论的 题目,使重点得到突出。历史的经验值得总结,以史为鉴方能知兴衰,亦能认清历史的潮流。" 该网站设立了峥嵘岁月、913亲历者言、林彪事件、军队与文革等数个专栏及部分作者文集, 己成为目前海外研究林彪、军队与文革历史的重要阵地。

《强国军事纵横》网站建立于2004年。至2006年12月止,拥有注册会员五千多名,主题总数七千多个,回帖总数二十六万多个。未可否认,个别讨论延伸开来多少有些跑题,惟论争热烈程度于此还是可见一斑。

电视是电子媒体重要的一种。带中资背景、在香港注册、节目可在中国大陆落地的《凤凰卫视》,近年做过三期有关林彪事件的节目,一为2004年7月间分两次播出的鲁豫访问吴法宪夫人陈绥圻;二为2004年12月鲁豫主持的《林彪坠机之谜》;三为2005年7月请康庭梓讲述"九一三事件"当晚的经历——《那一夜惊心动魄》,节目播出后,在海内外引起颇大反响。

(未完待续)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